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峯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峻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峯恩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張峯恩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該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預防再犯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處分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9月8日予以訊問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㈧部分，分別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、刑法第174條第4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、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審酌被告因與前女友即告訴人陳宥榛要求復合遭拒，先恐嚇告訴人陳宥榛後，復於短時間內，先後在告訴人吳劉

秀花及陳宥榛之房屋周圍點燃物品焚燒，足見被告本案放火犯行已非偶一所為，且觀諸本案犯罪情節及歷程，被告因情緒不穩而施用毒品及飲酒後，先後駕車衝撞他人住家大門及車輛、持鐮刀進入超商內要求店員交付金錢，並駕車衝撞超商大門及停放在超商大門前之機車，後在告訴人吳劉秀花及陳宥榛之房屋周圍點燃物品焚燒等行為，復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我在陳宥榛住處點燃衛生紙放火，是希望逼她下來跟我講清楚等語，則以被告與告訴人陳宥榛間感情糾紛猶存，暨衡以本案發生距今間隔非久，日後因情緒激動而再度飲酒或施用毒品，進而反覆實施放火行為之內在動機及外在情狀，與本案行為時並無明顯不同，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放火犯行之虞，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復衡酌本件被告犯罪性質、被告個人情狀，認本件被告之行為，對其前女友及他人生命、安全、財產構成潛在危險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治安；參諸被告本案犯行暨再犯同一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程度、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不利益，認若採其餘侵害較小如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處分替代羈押，於被告不定時受制於負面情緒之情形下，並非防範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有效手段，且公訴檢察官同認被告尚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（院卷第129頁），本件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永盛

法　官　邱逸先

法　官　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